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维护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对管理合同进行第一次变更,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协商一致后,现向全体投资者就管理合同条款变更进行意见征询。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同时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合计划,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修订。具体变更内容详见附件《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内容说明》。

根据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开放期

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合同变更于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本集合计划指定临时开放日为: 2024年4月30日。

重要提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需在指定临时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否则将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得在临时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

《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条款,随此次管理合同变更条款一并变更。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 95355 进行相关 咨询或登陆网站 www.swsc.com.cn 查询或了解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附件:

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内容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同时为了更好地管理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日新泽达1号),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对存续的日新泽达1号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进行了修订,并对《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一并进行了修订。

日新泽达 1 号合同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合同指引》等相关法规对释义、承诺与声明、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合同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等条款进行了变更;同时管理人对日新泽达 1 号的产品类型、投资比例、存续期限、运作方式、临时开放日等条款进行了调整。

涉及对条款表述更改但不改变原意的变更,涉及按照《管理办法》《运作 管理规定》《合同指引》对条款顺序和表述更改但不改变原意的变更、涉及 《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更新的内容不再单独 列示。日新泽达 1 号的合同变更内容将按照合同编号顺序进行比对,主要包含 以下内容:

一、修改前言

日新泽达 1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前言进行补充修改。

原合同 新合同

一、前言

一、前言

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为规范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 为规范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 "计划") 运作,明确《西南证券日新 明确《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泽达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 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 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 **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 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 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 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 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 《指导意见》、《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 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将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变 更、展期、清算等行为向基金业协会进 行备案,如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相关规则或制定了其 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基金业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 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 协会"或"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 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 协会") 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 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 《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西 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 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变更备案, 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 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如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相关规则或 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 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 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可能 承担投资风险。 出现的损失。

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 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 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 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 **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 基金业协会对资管计划合规性、投资价 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 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 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

二、更新释义的表述

日新泽达 1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释义进行更新。

新合同 原合同

二、释义 二、释义

《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 2023 年 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 3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 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 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 《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 2023 年 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 3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 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3]2号)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

-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 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 家庭金融净 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 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 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 元的法人单位;
-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 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 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以及中国证 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 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 风险承受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 受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即:

-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 条件之一的自然人: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 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 单位;
-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 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 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 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 务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 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 外机构投资者 (QFII)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 投资者 (RQFII);

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

情形。

存续期或管理期限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或管理期限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9年,

为3年,到期可以展期。符合终止的条 到期可以展期。符合终止的条件,本集合计划

件,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可提前终止

易所、北京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交易所的**正常交易且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办**

理相关业务的日期

三、修改承诺与声明

日新泽达 1号对承诺与声明进行修改,以便于更好地管理本产品、维护投 资者的权益。

> 原合同 新合同

三、承诺与声明 三、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 (一)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 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 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但不保证 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 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 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 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管理人承诺其提供的电子签约平台满足《中华 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获得中国金融 认证中心 (CFCA) 权威证书, 能够避免恶意 篡改、伪造电子签章、确保签名数据安全有效。

(三) 投资者声明

无相关表述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5、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 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 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 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 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 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 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 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 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 税等行为: 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

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并承担因未能及时以管理人认可方式对信息、资料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 6、投资者承诺及保证:符合《运作规定》等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 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2) 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如实告知管理人,保证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受托资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集合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集合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若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申请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购/参与申请。

四、修改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日新泽达 1 号变更管理人联系人相关信息,并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修改、合并以及调整了顺序。

原合同新合同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管理人管理人

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坚 法定代表人: 吴坚

联系人: 艾菁 联系人: 王寒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32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邮政编码: 400025

联系电话: 023-67603514

32号

邮政编码: 400025

邮箱: whan@swsc.com.cn

联系电话: 023-67609952

邮箱: aiq@swsc.com.cn

(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2、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 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 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 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 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 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 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 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业务活动;

(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2、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并确保提供的信息是真实、有效和完整的。如上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变更后的证明资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投资者,接受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按照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的必要管控措施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 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业务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 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

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 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依法依 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13) 保证其所做出的全部声明、保证与承诺 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 情况出现变化需及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 处理,投资者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 失;
-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无相关表述

(6) 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 证明文件已过期,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 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管理人有权采取限制投资 者办理认购、参与等新业务以及限制其资金转 出等措施:

-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拒绝或暂停办理集 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 运作;
- (8) 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 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 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 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 2、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料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 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 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 发【2017】235 号) 》 (以下称

(26)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 (26)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 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规和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为资 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为资产托管人开展反洗钱 产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 助,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 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 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 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 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 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 【2017】235号)》(以下称"23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 "23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 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 【2018】164号)》(以下称"164号文"

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的相关要求,将本产品直接持有或穿透后持 》(以下称"164号文")的相关要求,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作为托管产品的 将本产品直接持有或穿透后持有超过 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将本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作为托管产品的 产品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判定为托管产品受益所有人;

将本产品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

金的自然人判定为托管产品受益所有人;

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将主要负责

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作为

托管产品的受益所有人。

-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删除本表述
- (4) 发现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

终止托管服务:

a.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b.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

义务、陈述或保证;

c.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

资质或经营异常;

- d.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 告破产或失联。
- e.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 情形。
- 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有变化,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
- (15)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将以 (12)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供给管理人,如后续 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 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托管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的名单详见附件,后续以托管人对外发布的半 年报、年报信息为准。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 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公 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因托 管人未及时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管理人信息披 露不准确、不及时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五、修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表述

日新泽达 1 号修改集合产品类型,投资比例,修改产品存续期,增加资产 管理计划费用部分。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的变更对于产品原定的投资策 略,产品费用没有发生变更。

原合同 新合同

(二) 类型: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混合偏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 (四) 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 风险等级
- 3、投资比例

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3、投资比例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以下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均按照穿透 (1) 权益类资产: 依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当 原则计算底层资产,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日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20% (含) -100% (不 含);
- 股票型公募基金,占集合计划当日资产 总值的比例为 80% (含) -100% (不 含);
- (1) 权益类资产:包括交易所交易的 (2) 固定收益类资产:依市值合计占集合计 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北京交易所)、划当日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 (不含);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公 募基金、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 活期存款,占集合计划当日资产总值的 比例为 0-20% (不含);
- (3) 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 40%;

- (3) 投资混合类公募基金按以下规则 穿透计算资产类别:
- (4) 集合计划持有同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 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 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除外。同一资 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 各类股票、公募基金、 国债逆回购【以市值】进行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

- 的比例低于 20%的,该基金全部计入 理合同的约定。 权益类资产;
- 1) 所投资的偏股混合型基金, 旦基金 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 最新一期披露的持仓信息中,债券投资 原则合并计算,且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和资产管
- 2) 所投资的偏债混合型基金, 且基金 最新一期披露的持仓信息中, 股票投资 的比例低于 20%的, 该基金全部计入 固定收益类资产;
- 3) 所投资的其他混合类基金,按照基 金最新一期披露的持仓信息中各类资产 的配置比例,分别计入对应类别的资产。

(五)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3年,到期可以展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9年,自计划成立日起 止。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五) 存续期限

期,但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 算,到期可以展期,但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 符合终止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 期条件。符合终止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可提前 终止。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 【0】%;参与费率:

【0】%;退出费率:【0】%。

无此章节

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如下:

- 1、管理费(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1)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率为年费率【1】%。在通常情况下,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 清算终止日,如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R 超过 【10】%/年的,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 2、托管费: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03】%。
 在通常情况下,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 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 3、集合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资金结算汇划费(含赎回划款手续费)、账户 管理与维护费、网银开户相关费用等;
- 4、集合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合计划所有金融工具的交易费、工商登记及变更费用(如有)、

经手费、印花税、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 金等类似性质的费用);

- 5、注册登记费;
- 6、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 受托财产投资运作相关的或者为维护投资者利 益支出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 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 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 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变更

日新泽达 1号的参与、退出方式发生改变。

原合同新合同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 2、开放期: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2、开放期: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开放年开放一次,可同时接受投资者的申购 一次,开放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开放赎回申请。开放日为成立日对应日,如 日为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或节假日前两个工作开放日为节假日或节假日前两个工作日,目,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

体开放期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 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 告。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 披露等相关安排

不同意展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等问题, 意展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的退 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并应至少提前 出需求。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应 资者在临时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官的具体 **履行了告知义务**。 要求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管理人设置 临时开放日需提前通知托管人。管理人 不得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投资者参 与。

-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 开放期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将提前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 相关安排

因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修订、监管要求、合同 变更等事由,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 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针对投资者 **资者办理份额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仅为投资** 者办理退出且不开放参与。管理人根据上述约 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以满足不同 **定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应事先通知托管人、销** 【1】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通 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 知全体投资者。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

-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5个 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

- (十)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十)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无相关表述

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且管理人决定执行部分 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 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并说明有关处理 方法。

- 及外理
- (十三)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 (十三)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他情形。

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 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 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 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 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 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 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 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 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 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 工作日,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给投资者。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

告给投资者。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 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投 措施。 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

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投资者,并制 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 户或者同名账户。 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的决定。

无相关表述

间 20 个工作日,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 予载明的事项, 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 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 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

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 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 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 过管理人网站报告投资者,并制定相应的补救

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 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 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 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 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

> (十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 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 司的自有资金参与。

>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 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

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 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 退出可不受《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相关规 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修改投资目标,投资比例,资产配置策略,投资限制,增加 对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表述。日新泽达 1号仍为偏权益投资产品。

> 原合同 新合同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在控制回撤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成长投资策略为 投资收益。

的前提下获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基本出发点,兼顾公司价值,通过发掘全市场 具有独特竞争力成长型上市公司进行投资,选 择具备高性价比投资标的构建组合,力争实现 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二) 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 1、投资范围

北京交易所),公募基金,国债逆回购,

银行活期存款。

以下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均按照穿透 原则计算底层资产,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 (1) 权益类资产:包括交易所交易的 股票型公募基金,占集合计划当日资产 含); 总值的比例为 80% (含) -100% (不 含);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公 募基金、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 活期存款,占集合计划当日资产总值的 比例为 0-20% (不含);
- (3) 投资混合类公募基金按以下规则 穿透计算资产类别:
- 最新一期披露的持仓信息中,债券投资 国债逆回购【以市值】进行计算; 的比例低于 20%的,该基金全部计入 权益类资产;

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北京交 易所),公募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活期存

- 2、投资比例
- (1) 权益类资产:依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当 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北京交易所)、日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20% (含)-100% (不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 依市值合计占集合计 划当日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 (不含);
 - (3) 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40%;
- (4) 集合计划持有同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 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 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除外。同一资 1) 所投资的偏股混合型基金, 且基金 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 各类股票、公募基金、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 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 2) 所投资的偏债混合型基金, 旦基金 原则合并计算, 且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和资产管 最新一期披露的持仓信息中,股票投资 理合同的约定。 的比例低于 20%的, 该基金全部计入 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计划为混合偏权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权益 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20%-3) 所投资的其他混合类基金,按照基 100%。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 金最新一期披露的持仓信息中各类资产 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流动性和风 的配置比例,分别计入对应类别的资产。 险收益特征等因素,以及根据对资本市场趋势 的判断,管理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 对各类资产进行主动调整,合理确定固定收益类、 权益类等资产的投资比例。当管理人判断权益 市场具有较好投资性价比时,比如沪深 300 指 数估值整体低于其历史 50%百分位时等情形, 权益类资产投资仓位可超过80%。当管理人认 为相关投资建仓、持仓不利于本计划收益最大 化的,管理人可酌情降低仓位,比如整体市场 出现高估, 沪深 300 指数估值已经超过其历史 估值的 80%分位等情形; 或整体市场出现流动 性风险时,比如沪指连续两周累计跌幅超过 10%时等情形,权益类资产投资仓位可低于 80%。

>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 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所投资资产

的金额或比例。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 恢复交易的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 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及时向中国证监 机构报告。 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 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 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 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 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 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 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 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 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 成调整的,管理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

- (五) 投资策略
- 3、投资管理的方法与标准
- (1) 资产配置策略

- (五) 投资策略
- 3、投资管理的方法与标准
 - (1) 资产配置策略

集合计划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综 集合计划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综合分析 合分析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金融市场走 金融市场走势、行业景气等因素,研判 势、行业景气等因素,研判市场时机,结合货 市场时机,结合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 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等状况,进 股票市场估值等状况,进行资产配置及 行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合理确定集合计划 提高收益。

组合的构建,合理确定集合计划在股票、在股票、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 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 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 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 态地调整,以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时动态地调整,以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 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股票并保持较高仓位运 作,但根据市场情况,也会适时动态调整,以 降低仓位作为对应市场波动、控制风险的主要 方式。

(六) 投资限制

(六) 投资限制

的投资限制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 限制为:

25%。银行活期存款除外。同一资产的 的 10%;

1、集合计划持有同一资产的比例不得 4、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主动投资于流 超过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 计划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 **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认定及计算方式: 各类股票、公募基金、

国债逆回购【以市值】进行计算;

4、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 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 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八)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 删除本表述

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存续期间权益 类资产投资比例可以低于本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本计划总 资产80%;

"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例如,基于股市、债市风险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八、投资顾问的变更

日新泽达 1号完善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的相关表述。

原合同新合同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设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估值与核算、信

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九、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更新对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 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的情形之一为关联交易,即集合计划管 重大关联交易; 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 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 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 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1、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或

- (二) 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 方式、内容及频率
- 2、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 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 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 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 间上存在先后;

- 1、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 3、管理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 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 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 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

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 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 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 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 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 经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上述关 联交易。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集合计划 投资收益劣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 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集合 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任何 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2、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方式、 内容及频率

本集合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信息披 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 法》、《管理规定》、本合同、《说明 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 的, 交易完成后在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 年度报告内予以披露, 对关联事项进行

(二) 资管计划关联方

本资管计划的关联方为本计划的管理人、托管 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他关联方。

资管计划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 后续以管理人 的定期公告为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 对外发布的半年报、年报信息为准。因托管人 未及时对外发布导致管理人信息披露不准确、 不及时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三) 关联交易情形

- 1、本计划投资于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2、本计划接受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 内承销的证券作为质押券与对手开展逆回购交 易;
- 3、本计划与资管计划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发 生交易;
- 4、本计划涉及与资管计划关联方签订服务类 协议或向其支付佣金、服务费等费用的行为;

说明。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在交易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交易的情况及时向托管人和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交易所等报告。

(三)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将在产品成立前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供给管理人,如后续有变化,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如因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或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及时、不准确的,管理人有权追究托管人责任,如造成管理人损失的,托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管理人将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供给托管人,如后续有变化,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如因管理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或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及时、不准确的,托管人有权追究管理人责任,如造成托管人损失的,管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本计划投资资管计划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 管理产品。

交易的,在交易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其中第 1 项为重大关联交易,第 2-5 项为一般** 管理人将交易的情况及时向托管人和投 **关联交易。**

(四)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

1、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分 开管理,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 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 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当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投 资者利益为重;当不同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 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投资者;严禁直接或者间

接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托管人联系人邮箱为:

面通知对方。

2、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在遵循 xiaosheng@cmbchina.com; 管理人 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 接收邮箱为:zengy@swsc.com.cn。 标及策略的前提下,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需要, 如托管人或管理人改变联系人的,应书 按照资管计划关联方名单谨慎开展关联交易。

> 管理人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操 作、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在投资方 面,投资经理应对投资标的进行审慎评估,按 照所投标的是否具备公允价值进行分类,分别 提交资产管理决策机构或授权机构审批。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 确认已按照本合同约定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事后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披露。

(五) 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 内容及频率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 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 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 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1、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进行前述关联交易, 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计划从事前述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通过事先公告等方式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如未在公告载明的回复截止日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本计划从事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应当于征求意见期满后安排最近一个开放期,供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本计划。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开放期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

(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五日内,管理人通过 临时报告形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进行告知,并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2、投资者充分知悉并理解,尽管管理人承诺 谨慎勤勉地管理受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 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仍会存在 一些利益冲突情形。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 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 3、若管理人涉及相关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 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 息披露义务。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的变更

日新泽达 1号增加对集合计划财产构成的表述。

原合同新合同

无相关表述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为信托财产,包括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 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其他资产等。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变更

日新泽达 1号删除了未上市股票的估值的表述。

原合同新合同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删除相关表述

- 4、股票估值方法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 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前述中有明确锁定或在 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除外),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 (收盘价)估值;
- 3)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限售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股票发行公告等公开信息无法获取锁定期/限售期,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上述流通受限股票的锁定期/限售期,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告知托管人锁定期/限售期,导致托管人无法获得锁定期/限售期,则托管人在锁定期/限售期内按照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限售期起始日起,按下列原则进行估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当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则优先采用距估值日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处理;若【第三

方估值机构】无法提供该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则按估值 日该流通受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 盘价) 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修改了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的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 计划费用。 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如验资费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 **等)**,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 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如认购费、参与费、 的费用(如认购费、参与费、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费、投资者维护费等),不得在集合 费、投资者维护费等),不得在集合计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 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 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 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一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 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 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

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在本章节中增加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的表述,修改了对于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以及托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的表述。

原合同新合同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一) 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每周一(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 管理人每周一(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

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 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

效,不构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对投资者委

净值。

(www.swsc.com.cn) 披露经过托管 (www.swsc.com.cn) 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

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不代表投资者所

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人复核的 T-2 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 的 T-2 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不代表投 能够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也不代表将资者所能够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分配金额,份额净也不代表将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 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分配金额,份额净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 设、方法及时效,不构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对受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设、方法及时 托财产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管理人

托财产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 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 管季度报告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 报告
- 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 (8)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 权益的重大事项;
- 管年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 报告

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作出说明, 交易作出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 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 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 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 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关联

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更新完善对集合计划变更、清算的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 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 自该修订生效之 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 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 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 可以对本 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 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 改,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更新或修 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工 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 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 向代理销售机构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在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 合计划。 计划。

- 3、特殊情形下的合同变更
- (1) 管理人的更换

- (一) 合同的变更
- 1、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 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 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 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 人经与托管人协商, 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 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 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 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 **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 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 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 修改内容生效前向代理销售机构申请退出本集 合计划,在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
 - 3、特殊情形下的合同变更
 - (1) 管理人的更换

- 管理人承接;
-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 1)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 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 经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同意 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 或监管机构指定,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 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的管 理人交接本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托管人决定更换管理人的,托管人向投资者征 询更换管理人的意见,并告知投资者拟更换的 新的管理人。投资者同意更换管理人的,投资 者、原管理人、新管理人、托管人四方签署协 议约定变更管理人事项。投资者不同意更换管 理人的,投资者、原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 终止本计划。

- 3、特殊情形下的合同变更 3、特殊情形下的合同变更
- (2) 托管人的更换

- (2) 托管人的更换
- 管人承接。
- 1)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 1) 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 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 经 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 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同意或 **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监管机构指定,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 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 交接本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管理人决定更换托管人的, 管理人向投资者征 询更换托管人的意见,并告知投资者拟更换的

新的托管人。投资者同意更换托管人的,投资 者、管理人、新托管人、原托管人四方签署协 议约定变更托管人事项。投资者不同意更换托 管人的, 投资者、管理人、原托管人协商一致 终止本计划。

(四) 集合计划的清算

- (四)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及职责
- (1) 自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1)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 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 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集合计 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 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 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 的民事活动。
-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 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 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9、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业协会,并在资产管理 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 基金业协会。

9、无相关表述

日新泽达 1号增加了对于违约责任的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二十五、违约责任

二十五、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 约责任。

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 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 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 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 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 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 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 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 **偿责任**;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共同行为 过错原则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 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 过错原则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十六、争议的处理的变更

日新泽达 1号修改了对于争议的处理的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当事人可以免责: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之间因本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之间因本协议产 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 提交管理人住所地法院诉讼。 人住所地法院诉讼。

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 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当事人不商解决,本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 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 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将争议**

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 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根据增加对集合计划变更生效的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二) 合同成立与生效

(二)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 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3、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4、其他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

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 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后,对于初始募集期 认购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 日起生效, 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 为准:对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本合 同自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实际交付、份额 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的有效期限

如出现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期满可展期。

投资者自签署合同起即成为本合同的当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

2、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 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

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后,对于初始募集期认购的 投资者,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 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对于存续期参 与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实际 交付、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之日起生效。

对于已经签署了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XN-RXZD-01) (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投资者而言, 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的因合同变更而设置的 指定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 更,且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以合同变更 相关公告为准)起,视为有效签署本合同,本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固定有效期为 3 年, 合同成立并生效,原合同作废。合同自生效之 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 律约束力。

事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 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之日起,不再是本合 (三)合同的有效期限 同的当事人。

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 资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之日终止。

投资者自签署合同起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集合 计划之日起,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十八、其他说明

- 1、日新泽达 1号的新合同修改了二十三、风险揭示的章节的内容,并单 独制作了风险揭示书要求投资者签署,在此不再逐一进行对比。
- 2、日新泽达 1 号新合同附件中更新了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增加托管人 的关联方名单,此处不再进行列示。
- 3、日新泽达 1 号新合同中将"委托财产"变更为"受托财产",在此不 再逐一进行对比。

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4年4月版).PDF

关于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的征询函.PDF

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年4月版)

(合同编号: XN-RXZD-01-1) .PDF